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秘書

立法會CB(2)4/16-17(05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4/16-17(05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建議成立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

根據人口普查，香港現時約有 45 萬非華裔人士居住，佔總人口約 6%，而政府當局不時強調促進種族和諧，聲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。但現實是，香港少數族裔人士在社會面對不公的問題未見改善，加上少數族裔事務政出多門，各政策局措施標準不一，種族共融政策難見成效。

就此，本人建議在內會轄下成立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，令議員與政府相關部門能集中討論及跟進有關香港少數族裔的事務。由於少數族裔事務涉及多個範疇，包括但不限於教育、房屋、醫療、民政政策等，所以本人認為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更為適合。

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0(k)(ii)條，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：

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–

- (一) 設立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課程及考評制度；
- (二)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；
- (三)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特區護照的困難；
- (四) 少數族裔人士的居住問題；
- (五) 少數族裔人士公平使用政府公共服務的權利；及
- (六) 其他與少數族裔事務有關的議題。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現謹請候任主席把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內會會議的議程上。

委員

毛孟靜

2016 年 10 月 11 日